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270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承辦人：施展
電話：03-8462860#238
傳真：03-8462776
電子信箱：te8659@hlc.edu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國風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5月23日
發文字號：府教學字第1110103162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函

主旨：轉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辦理「兒童權利公約校園教師研習講座」訊息，請貴校視需要踴躍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財團法人中華民國兒童福利聯盟文教基金會111年5月19日兒盟北字第1110000236號函辦理。
- 二、檢附該基金會函文影本1份。
- 三、若有未盡事宜，請洽兒福聯盟北區知能推廣組沈寶莉資深研究專員 pollysham@cwlf.org.tw，或電洽02-27990333#561。

正本：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高級中學國中部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中部、國立東華大學附設實驗國民小學、花蓮縣私立海星國民小學、慈濟學校財團法人慈濟大學附屬高級中學國小部

副本：本府教育處學務管理科



111/05/23



1110003063